

訴願人 鄭博升

訴願人因聲請提供刑事筆錄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16 日屏檢錦崑 107 聲他 175 字第 2720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72、1880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惟訴願人為釐清偵查中自白之情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1128、3951 號案卷中，警詢及偵查訴願人之筆錄影本（下稱系爭資訊），經屏東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屏檢錦荒 107 聲他 17 字第 03327 號函以系爭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該署偵訊筆錄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從而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6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44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屏東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屏東地檢署復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屏檢錦崑 107 聲他 175 字第 27205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資訊涉及第三人之隱私，以複製方式提供將致第三人隱私較嚴重之侵害，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

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是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9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影音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屏東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系爭函稱系爭資訊含有訴願人與他人對話之通訊監聽譯文及他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僅稱公開或提供有侵害他人隱私之可能，惟並未審酌他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亦未依原訴願決定之意旨，敘明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分離原則將第三人資料予以遮蔽隔離後提供僅涉及訴願人個人之部分資料，爰將系爭函撤銷，由屏東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